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9 年第 8 次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2 樓 1222 會議室

主　席：吳處長建國　　紀錄：張詩雅

出席人員：共 22 人(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上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書面資料)

肆、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伍、臨時動議決議：

陸、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有關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刻正擬撰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一節，請會計決算科與基金預算科持續追蹤本府各機關及各基金與審計處於 108 年度總決算查核期間，有無疑義尚須溝通之情況。

二、有關國內疫情雖趨緩，惟疫情期間主計同仁倘欲出國旅遊者，仍應由本人嚴審或授權准駁，及返國後依規定須自主健康管理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切實遵循相關規定，避免造成防疫缺口。

三、有關本處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時，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規定辦理一節，請各科室於辦理政策宣導時，應配合落實上開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至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多元，運用 Facebook、Line、YouTube、網路論壇等辦理政策宣導，亦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處內同仁之發文附件應全面改以 ODF 文件格式替代商用文件格式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並督導同仁配合辦理，以利提早適應相關 ODF 軟體使用。

五、有關本處榮獲本府 108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之優等獎計 2 項及佳作獎計 1 項一節，恭喜並感謝上開 3 個獲獎單位的努力與付出，也勉勵本處全體同仁，能於本職上積極從事創新與研究發展工作，並發揮主計專業功能。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